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4年1月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1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阅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有利于推进子公司对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标公司采矿权无法及时获批的风险: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昆明帝银最晚应当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对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硫铁矿的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但若出现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变更、行政审批趋严等情况,目标公司采矿权能否及时获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子公司")与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帝银"或"目标公司")的7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昆明帝银72%的股权,昆明帝银将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中,目标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取得"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硫铁矿勘探"探矿权保留。由于审批政策及要求的调整,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采矿许可证》延期取得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补充协议内容

(一)交易对方

甲方(受让方):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交易。甲方终止本次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处理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2、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进展及未来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时间计划表
1	新的勘探报告评审意见及储量备案证明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
2	初步开发利用方案(矿区范围划定)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	开发利用方案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1日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5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6	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31日
7	上报探转采报盘材料,并通过审批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8	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消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本次不适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晓菲、宋秋娟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传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邮编:2663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45",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本次不适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说明: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7.9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7.9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2.1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3.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3.78	218,5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219.8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3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42,310.0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8,147.3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8%,对子公司担保为1,314,162.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1月10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苏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苏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7.9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7.9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2.1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3.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3.78	218,5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219.8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国显光电合计持有的评估净值约为2.11亿元(按照市场价值成本法评估)的机器设备。租赁物作价为壹亿元整。

2、租赁期限:起租日起2年(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3、名义货价:1,000元,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4、资金用途:本次融资租赁所获款项仅用于承租人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不得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或被关联方挪用。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出租人(主合同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人与出租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愿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42,310.0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8,147.3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8%,对子公司担保为1,314,162.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与兰钧新能源签署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的要求,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实现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控股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钧新能源")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1月10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携手建立深度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恒久、稳定、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为基础,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为核心,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金鑫

注册资本:120,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钧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兰钧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兰钧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方式

下列协议条款中所提到的"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是指全球范围退役、废弃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镍钴锰/铝三元、磷酸铁锂模组、单体,不含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报废的蓄电池、废极片等电池废料。

1、在全球范围内,对乙方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交付甲方处置。

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通过双方合作, 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 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2、双方探讨"废料换原料"的定向循环合作模式,即乙方将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交付甲方,甲方通过绿色循环技术,对乙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中的镍、钴、锰、锂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锂盐或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在质量和价格满足乙方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供应给乙方。

3、双方协商,在锂电池应用场景的开拓中双方保持高度的沟通和互信。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的电芯、模组或标准箱;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供应给甲方电芯、模组或标准箱。

4、乙方在对接主机厂客户时,甲方可为乙方及目标客户提供回收、综合利用支撑,以利于乙方客户的开拓。乙方已销售出的电池包,乙方可选择依托甲方在全国已布局的产业园区和回收网点做备品、品件库,同时其二级售后服务(电池包要返厂的维修)可由甲方承接,甲方做好售后服务。

5、双方同意相互依托各自创新平台,开展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锂盐或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创新项目研究,利用彼此优势共建创新平台、共同争取及开展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等项目,共同探索全球范围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模式,共同推动磷酸铁锂、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的技术进步。

6、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7、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承认为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宣传对方,共同为双方打造全球范围的良好品牌与信誉。

8、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二)保密条款

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特别是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其他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三)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作为项目合作的协议性文件,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兰钧新能源为瑞浦兰钧控股子公司,瑞浦兰钧于2023年12月18日正式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瑞浦兰钧是世界500强企业青山实业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首家企业,瑞浦兰钧主要从事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提供优质解决方案。动力再生是格林美控股子公司,格林美基于绿色生态制造的理想而设立,并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绿色低碳产业理念,坚守"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的绿色产业战略,格林美积极打造"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再利用—材料再制造—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先后在中国、韩国、印尼建成 7 个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心,回收处理的退役动力电池占据中国总量的 10%以上,旗下现有6家企业列入了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

本次动力再生与兰钧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深度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整合双方优势,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为30,704,6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名称变更的公告

因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租用办公楼更名,本公司办公地址名称于2024年01月12日起由"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总机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客服邮箱:services@glfund.com

邮政编码:100011

直销中心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直销中心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直销中心邮箱:zhixiao@glfund.com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	第四季度			全年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144.53	129.81	11.34%	558.75	426.41	31.04%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3.20	2.45	30.61%	12.59	9.54	31.97%
沥青混凝土(万吨)	2.72	2.02	34.65%	12.70	5.80	118.97%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66	0.00	–	2.08	0.00	–

备注: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2、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产量自2022年6月起纳入合并口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骆红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银行营业部员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主任科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免事项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骆红艳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1月11日向监管机构完成备案。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8号文核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51%
北京天朗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月10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泰证券CP001		
代码	072410004	期限	183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1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